

密码: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上市公司分立与小股东权益保护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5-03-09

[作者]刘俊海

[单位]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

[摘要]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成熟、上市额度的取消、公司经营的多角化,将会有上市公司拉开分拆型资本重组的序幕。与美国各州、欧 盟主要成员国的相关立法和判例相比,我国上市公司分立的法律规范过于原则,可操作性较差,有待于进一步完善。由于股东大会遵循资 本多数决定原则,公司分立决议往往反映大股东的意志和要求,并与小股东的意志相左。我国《公司法》对公司分立过程中对反对股东的 保护问题未作规定。为了防止大股东损害小股东权益,有必要对反对股东提供必要的法律救济。应当参酌美国、欧盟立法,采取切实措施 保护反对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[关键词] 上市公司;公司分立;小股东;公司法

上市公司分立的法律涵义上市公司分立,俗称"公司拆分"或者"公司分家",指一家上市公司不经过清算程序,分设为两个或者 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法律行为。上市公司分立是现代公司开展资产重组、调整公司组织结构、降低投资风险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 营战略之一。

存档附件1

我要入编 | 本站介绍 | 网站地图 | 京ICP证030426号 | 公司介绍 | 联系方式 | 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